

集註傷寒論卷第六

仲景全書

漢長沙太守張仲景著

晉太醫令王叔和撰

宋聊攝人成無己註解

宋祠部郎中林億校正

明虞山人趙開美校句

錢塘

張卿子系

辨太陰脉證并治第十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鞶。

太陰爲病。陽邪傳裏也。太陰之脉布胃中。邪氣壅而爲腹滿。上不得降者。嘔吐而食不下。下不得升者。自利益甚。時腹自痛。陰寒在內而爲腹痛者。則爲常痛。此陽邪于裏。雖痛而亦不常痛。但時時腹自痛也。若下之。則陰

升
成本不得
上之作用

首
宋板附上
有病字
三法方三
宋板註合

邪留於胸下爲結鞭經曰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驚
王三陽云此風寒中於太陰經非陽邪傳裏也若陽邪
傳裏正當下之何結鞭之有况痞字與鞭字亦有分別
邪之初起必先入經而後入腑臟此邪中太陰經其痞
猶在上膈非中臟腑之陰證也當用辛甘之藥溫散之
則邪散去而自和矣今誤下之則邪氣乘虛入胸膈間
作鞭耳

黃仲理云宜理中湯陰經少有用桂枝者如此證若肺
浮卽用桂枝湯微汗之若惡寒甚不已者非理中四逆
不可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澁而長者爲欲愈

太陰脾也。主營四末。太陰中風。四肢煩疼者。風淫沫也。表邪少則微。裏向和則澁而長。長者陽也。陰病見脈則生。以陰得陽則解。故云欲愈。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脾爲陰土。王於丑亥子。向陽。故云解時。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經曰。浮爲在表。沉爲在裏。太陰病。脉浮者。邪在經也。故當汗散之。

王宇泰云。在太陽。則脉浮無汗。宜麻黃湯。此脉浮當亦無汗而不言者。謂陰不得有汗。不必言也。不用麻黃而用桂枝者。以陰病不當更發其陽也。須識無汗亦有用。

成本向陽
作向王

未板桂枝
湯方一桂
枝三兩去皮芍藥三兩甘草二兩炙生姜三兩切
棗十二枚擘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藏

一升須臾
啜熱稀粥
一升以助
藥力
溫覆
取汗

桂枝證。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
輩。

自利而渴者屬少陰。爲寒在下焦。自利不渴者屬太陰。
爲寒在中焦。與四逆等湯以溫其臟。

張兼善云。經言輩字。謂藥性同類。惟輕重優劣不同耳。
四逆湯甘辛相合。乃大熱之劑。苟輕用之。恐有過度之
失。所以仲景不爲定擬也。莫若以理中循循而用之。至
爲穩當。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
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

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太陰病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爲太陰入府傳於陽明。今至七八日暴煩下利十餘行者脾家實、腐穢去也。下利煩躁者死。此以脾氣和逐邪下泄故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而利必自止。

芍藥湯主之。

表邪未罷醫下之邪因乘虛傳於太陰裏氣不和故腹滿時痛與桂枝湯以解表加芍藥以和裏。

桂枝加芍藥湯方

第八十三

於桂枝湯方內更加芍藥三兩隨前共六兩餘依桂枝

爾而作
成木

宋板桂枝
加芍藥湯
方桂枝三

中景全書

卷六 傷寒論

湯法

雨去皮
藥六兩乾
姜二兩

大棗十二枚
擘生姜

二 雨切右
五 朱以水

七升煮取

三升上瀉

本云桂枝
易分即方

藥
湯
加
茶

卷之三

成化元年
實作除火

卷之三

宋板大黃

黃二雨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大實大滿，自可除下之。故加大黃以下大實。

桂枝加大黃湯方

第八十四

芍藥六兩

大棗枝十二

甘草二兩
炙

二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婁氏云用四逆輩固所當然復用桂枝大黃夫大黃大

渴者屬少陰，爲寒在下焦，自利不渴者，屬太陰，爲寒在上焦。何爲用于陰經，又兼桂枝寒熱相雜，何也？曰：自利而

中焦以四逆等湯溫其藏，此本經當用之藥也。其太陽



病反下之表邪未解乘虛傳於太陰因而腹滿時痛實痛者桂枝加芍藥大黃爲宜

趙嗣真云太陰腹滿證有三有次第傳經之邪有直本經之邪有下後內陷之邪不可不辨

太陰爲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腹滿痛者太陰病也脉弱其人續自便利則邪雖在裏未成大實欲與大黃芍藥攻滿痛者宜少與之以胃氣尙弱易爲動利也

辨少陰病脉證并治

第十一

少陰之爲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宋板註下
利者先煎
芍藥二沸

首
宋板註合
二十三法
方一十九

少陰爲病。脈微細。爲邪氣傳裏深也。衛氣行於陽則寤。行於陰則寐。邪傳少陰。則氣行於陰而不行於陽。故但欲寐。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欲吐不吐。心煩者。表邪傳裏也。若腹滿痛。則屬太陰。此但欲寐。則知屬少陰。五六日邪傳少陰之時。自利不渴者。寒在中焦。屬太陰。此自利而渴。爲寒在下焦。屬少陰。腎虛水燥。渴欲引水自救。下焦虛寒。不能制水。小便色白也。經曰。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此下利雖渴然。



中大圖書館

中大圖書館

以小便色白明非裏熱不可不察

王二陽云此寒中陰經而傳入陰臟者雖引水自汗
陽在上也若有大渴方可論陽邪傳陰熱證
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吐利而復吐利

脈陰陽俱緊爲少陰傷寒法當無汗反汗出者陽虛不固也故云亡陽以無陽陰獨是屬少陰內經曰邪客少陰之絡令人嗌痛不可內食少陰寒甚是當咽痛而復吐利

少陰病欬而下利讞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成本少陰
傷寒作少
陰寒

欬而不利。裏寒而亡津液也。反以火劫。強責少陰汗者。
津液內竭。加火氣煩之。故讞語小便難也。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爲邪在經。可與麻黃附
子細辛湯。發汗。此少陰病。脈細沉數。爲病在裏。故不可
發汗。

王三陽云。此無發熱證。故不可汗。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濇者。復
不可下之。

脉微爲亡陽。表虛不可發汗。脉弱濇爲亡陽。裏虛復不
可下。



王三陽云。脈弱濇濇者。陰也。濇爲血少。乃亡陰也。故可下陽。字誤。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爲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少陰病。脈緊者。寒甚也。至七八日。傳經盡。欲解之時。自下利。脈暴微者。寒氣得泄也。若陰寒勝正陽虛而泄者。則手足厥。而脈緊不去。今手足反溫。脈緊反去。知陽氣復寒氣去。故爲欲解。下利煩躁者。逆此正勝邪微。雖煩下利。必自止。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踰卧。手足溫者。可治。

少陰病。下利。惡寒踰卧。寒極而陰勝也。利自止。手足溫



者。裏和陽氣得復。故爲可治。

少陰病。惡寒而踴。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惡寒而踴。陰寒甚也。時時自煩。欲去衣被。爲陽氣得復。
故云可治。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爲欲愈。

少陰中風。陽脈當浮。而陽脈微者。表邪緩也。陰脈當沉。
而陰脈浮者。裏氣和也。陽中有陰。陰中有陽。陰陽調和。
故爲欲愈。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陽生於子。子爲一陽。丑爲二陽。寅爲三陽。少陰解於此
者。陰得陽則解也。

宋板計至
一作兄
成木無不
至者之者
字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

陰七壯。

經曰。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吐利手足不厥冷者。
則陽氣不衰。雖反發熱不死。脈不至者。吐利暴虛也。
少陰七壯。以通其脉。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膀胱太陽也。少陰太陽爲表裏。少陰病至八九日。寒邪
變熱。復傳太陽。太陽爲諸陽主氣。熱在太陽。故一身手
足盡熱。太陽經多血少氣。爲熱所乘。則血散下行。必便
血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

朱板從目
出作從目

爲上三字
多成本無
之

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

但厥無汗，熱行於裏也。而強發汗，虛其經絡，熱乘經虛，迫血妄行，從虛而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諸厥皆然。屬於下，但厥爲下厥，血亡於上，爲上厥下竭。傷氣損血邪，甚正虛，故爲難治。

王叔泰云：但厥無汗，熱入裏而外寒甚也。當溫之，而強發其汗，則衛寒甚而汗不能出，必內傷其榮血而妄行也。

少陰病，惡寒，身蜷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鍼經曰：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此內外寒極，純陰無陽，故云不治。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成本知死
作便知

是知死矣。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下利止則水穀竭、眩冒則陽氣脫、故死。

宋板註一
作吐利而
躁逆者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踴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四逆惡寒而身踴、則寒甚、脈不至、則真氣絕、煩熱也、躁亂也、若憤躁之躁、從煩至躁、爲熱來有漸、則猶可、不煩而躁、是氣欲脫而爭也、譬猶燈將滅而暴明、其能久乎、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腎爲生氣之源、呼吸之門、少陰病六七日不愈、而息高

者，生氣斷絕也。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卧，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利復煩躁不得卧寐者死。

陰氣方盛，至五六日傳經盡，陽氣得復則愈，反更自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少陰病當無熱惡寒，反發熱者，邪在表也，雖脈沉以始得，則邪氣未深，亦當溫劑發汗以散之。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

第八十五

麻黃二兩去節
味甘熟

細辛二兩味辛熟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
八片味辛熟

宋板內藥
作內諸藥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藥煮取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三
內經曰寒注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辛潤之經之甘以解少陰之寒細辛附子之辛以溫少陰之經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二三日邪未深也旣無吐利厥逆諸裏證則可與麻黃附子甘草湯微汗以散之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

第八十六

麻黃二兩

甘草二兩

附子一兩炮去皮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仲景、八法

卷六、傷寒論

九